

2024 年市级优抚及退役安置专项资金预算 编制说明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优抚褒扬、退役安置有关政策，切实维护军人军属的合法权益，充分体现党和国家对退役军人群体的关心和爱护，增强退役军人爱军习武光荣感、使命感和责任感，让军人成为全社会推崇的职业。

二、编制原则和依据

按照《关于切实落实我市接收的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生活补贴政策的通知》（武民政〔2013〕78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关于进一步解决2011年以前转业志愿兵（士官）历史遗留问题工作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0〕11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18〕27号）、《武汉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湖北省民政厅 湖北省财政厅关于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实行一次性经济补助的通知〉的通知》（武民政〔2012〕189号）、《退役士兵安置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 第608号）、《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省财政厅 省军区动员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鄂退役军人发〔2021〕67号）、《省委办公厅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军区政治工作局〈湖北省烈士纪念设施规划建设修缮管理维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办文〔2020〕16号）及市

政府批件等文件精神，配套落实市财政负担资金。

三、收支预算

（一）收入预算

2024 年市级优抚及退役安置专项资金预算收入 20668.7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0668.74 万元。

（二）支出预算

2024 年市级优抚及退役安置专项资金预算支出 20668.74 万元，其中：转移支付各区 20668.74 万元，主要用于统筹落实无军籍职工津补贴、涉军群体慰问、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退役士兵安置补助经费以及烈士纪念设施维修补助经费。

预算资金测算口径：以 2023 年 9 月全市优抚对象、退役士兵、无军籍职工、企业退休军转干部人数以及零散烈士纪念设施分布情况为依据，测算各类优抚及退役安置专项资金 2024 年支出为 20668.74 万元。

四、绩效目标

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优抚及退役安置有关政策，确保我市退役军人总体稳定。

五、保障措施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保障市级优抚及退役安置专项资金用于落实无军籍职工津补贴、企业退休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补助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涉军群体慰问、义务兵优待金以及烈士纪念设施维修补助经费等，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024年市级优抚及退役安置专项资金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比上年增减%	项目	预算数	比上年增减%
一、财政拨款收入	20668.74	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668.74	0.0%	二、外交支出		
1. 经费拨款	20668.74	0.0%	三、国防支出		
2. 纳入金库管理的非税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专项转移支付	20668.74	0.0%
二、上年结转			九、结转下年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转					
收入总计	20668.74	0.0%	支出总计	20668.74	0.0%

2024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申报表（即绩效目标表）

申报日期：2024年2月8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优抚及退役安置专项资金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项目负责人		陈鹏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黄孝河路凯旋大厦		邮政编码	
项目属性		持续类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项目立项依据		1.《关于切实落实我市接收的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生活补贴政策的通知》（武民政[2013]78号）；2.《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关于进一步解决2011年以前转业志愿兵（士官）历史遗留问题工作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0]113号）；3.《关于进一步加强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18]27号）；4.《武汉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湖北省民政厅 湖北省财政厅关于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实行一次性经济补助的通知>的通知》（武民政[2012]189号）；5.《退役士兵安置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608号）；6.《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省财政厅 省军区动员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鄂退役军人发[2021]67号）；7.《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军区政治工作局<湖北省烈士纪念设施规划建设修缮管理维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办文[2020]16号）；8.市政府批件。			
项目实施方案		统筹落实无军籍职工津补贴、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经费、退役士兵安置补助经费、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以及其他优抚褒扬及退役安置补助经费。			
项目总预算		20668.74		项目当年预算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2年20668.74万元，2023年20668.74万元，2024年较上年无异动。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0668.74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0668.74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20668.74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退役安置补助	统筹用于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无军籍职工津补贴、退役士兵安置补助、烈士纪念设施维修及其他退役安置补助经费	退休费、维修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20668.74	根据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及相关文件规定标准等编制。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无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落实中央、省、市关于退役安置有关政策，确保我市退役军人总体稳定。					
年度绩效目标		贯彻执行中央、省、市关于退役安置有关政策，及时、足额保障我市退役军人安置抚恤待遇，确保我市退役军人总体稳定。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保障条件的退役军人待遇保障人数	符合条件全部人员	政策规定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政策规定		
		时效指标	经费下拨及时率	100%	政策规定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和谐稳定	长期	绩效目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退役军人群体满意度	≥85%	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两参”人员重大疾病商业保险办理人数	符合条件全部人员	符合条件全部人员	符合条件全部人员	政策规定
			无军籍职工工资发放人数	符合条件全部人员	符合条件全部人员	符合条件全部人员	政策规定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人数	符合条件全部人员	符合条件全部人员	符合条件全部人员	政策规定
			市级以上烈士纪念设施维修数量			1个	工作计划
			补助零散烈士纪念设施迁移经费数量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安排	工作计划
			“涉军”群体慰问人数	符合条件全部人员	符合条件全部人员	符合条件全部人员	政策规定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100%	100%	政策规定
		时效指标	经费下拨及时率	100%	100%	100%	政策规定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和谐稳定	长期	长期	长期	绩效目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满意率	≥85%	≥85%	≥85%	绩效目标